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永穎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46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57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52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01000000A107130525100-1.pdf)

主旨：為日前因熱帶性低氣壓橫掃南台灣，引發各地豪大雨災情1事，為減輕災區災民負擔，儘速復原，貴府（局）如認為有必要，有關災民因本次災害需向地政機關申請核（補）發權利書狀、地籍謄本、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，及申辦建物測量、土地複丈、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類規費繳納事宜，得參照本部98年8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89號函辦理（詳附件）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依據規費法第12條第3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價科、測量科、土地登記科)



裝

訂

線

地籍科 收文:107/08/27



161070032325 有附件